

证券代码：831621 证券简称：中镁控股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营口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东市街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付常浩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知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173,0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80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 7 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81,3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0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金融租赁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额度、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以及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同时提请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授信额度内相关文件，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自有不动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资产为其进行抵押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173,0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审计的延续性，公司决定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173,04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提高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 可在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理具体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在此额度内予以确认实际担保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及签署担保相关文件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173,045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的《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98,7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股东付常浩、付长辉、付长武、付宇、付丽、付伟、付钢、付昱回避表决。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四）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5,000	100%	0	0%	0	0

注：中小股东付伟、付昱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曼、王雪静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投票结果统计表。

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3 日